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桃園地方法院學期中志工登記公告

一、志工單位、期間及說明：

1. 志工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。
2. 擔任志工期間：**114 年 9 月 5 日（一）至 115 年 1 月 9 日（五），每週一至五。**
※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行事曆，彈性放假補班日仍應按班表前往擔任志工。
3. 志工時間：9：00～12：00（上午）及 14：00～17：00（下午）兩個時段(每時段 3 小時)。
4. 交通費及誤餐費：每一時段為新臺幣 250 元。



服務單位	每時段名額	地址	工作內容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訴訟輔導科	3 名 (配合防疫及服務 單位或有調整)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新院區 (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)	輔導訴訟進行手續、指導繳納訴訟費、 答覆關於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程序之 詢問事項。

請注意，擔任志工前預計會有「志工教育訓練」，「志工教育訓練」時間將於單位確認名單後另行通知，請務必出席。

二、登記對象：

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碩士班(甲班、二乙以上)同學，有意願擔任「志工」者，歡迎踴躍登記。

三、登記、通知擔任志工期間等：

1. 登記期間：即日起至 **114 年 9 月 3 日（三）16：30 截止。**
2. 登記網址：請至 <https://forms.gle/Nm4TpXgtcCztkgk07> 進行登記（或掃右上 QRcode），請儘量多提供數個可服務時段，以增加錄取機率，並詳實填寫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手機、Email 及戶籍地址等資料，以利辦理平安保險與聯絡。
3. 登記結果：最遲於 **114 年 9 月 5 日（五）以前**以簡訊及 E-mail 個別通知個別服務時間，請同學務必詳實提供聯絡方式，如未收到或有疑問者，請主動與助教聯絡，電子郵件帳號：
efc@cycu.edu.tw，電話：(03)265-5503。

四、詳閱請假守則及注意事項，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：

1. 排班一旦確定後，若無特殊原因，不得更改！請同學們務必遵守服務時間，請勿遲到早退！

2. 請假守則：
- (1). 原則上不得無故缺席，**請務必遵守單位之請假規定**，除有急迫情形抑或是病假(需檢附診斷證明或看病收據)等事由，**請致電到志工單位並「寄信」聯絡單位聯絡人**，單位與課程老師會裁定是否為無故事由之請假。
 - (2). **事假**：請至少**一星期前(工作日)**前向單位聯絡人請假，同學間不得逕行換班，**請「寄信」敘明請假事由(ex.期中排考)並請先找好代班同學（職務代理人）**。
3. 請保持服裝儀容整潔，嚴禁穿著拖鞋與涼鞋。往返途中，請注意交通安全，騎乘機車務必戴安全帽。
4. 應聽從志工單位指導人員之指示，認真學習與服務，秉持敬業樂群之態度。若遇問題，請主動反映，並尋求教協助。
5. 本校至各服務地點之交通方式、請參考附件 1；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之「校外志工服務」時數，請參考附件 2；可於志工結束後提出申請取得由本校出具之服務時數證明書。

財法系辦公室 114.9.1

服務單位	地址	交通方式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新院區）	<p>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（近桃園地檢署）</p>	<p>搭乘桃園客運【155】或【156】至「內壢火車站」下車後轉乘統聯客運【168】或【168A】至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站」下車。</p>

附件 2：

擔任校內外法律服務志工之鼓勵

- 擔任校外法律服務志工之同學，於法院服務年資滿一年，服務時數達 150 個小時以上者，可取得法院訴訟輔導科頒發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。
- 校外法律服務時數將列入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之「校外志工服務」時數，每學期、寒、暑假結束後，製發全人教育認證單，協助非修課同學取得學校志工認證標準，進而依中原大學全人標竿獎項授予辦法第 7 條、第 4 條申請獎學金。
 - 「全人標竿獎」之申請條件之一為符合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甲級者，志工服務時數累計達 300 小時，其中校內服務時數應達 200 小時以上；授獎對象為應屆畢業資格學生：特優 20 萬元、優等 10 萬元、甲等 5 萬元獎學金，每年 10 個名額。**財法系陳中安同學於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時獲此殊榮（志工服務時數共 743 小時）。**
 - 「全人榮譽獎」之申請條件之一為符合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乙級者，每學年志工服務時數不得少於 50 小時，其中校內服務時數應達 25 小時(含)以上；授獎對象為大學部在學學生，獎學金 1 萬元，每年 50 個名額。

※以上說明之參考資料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計畫、中原大學全人標竿獎項授予辦法、中原大學學生活動認證細則。